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首次投保/再次投保/期滿/新卓越理財客戶優惠之首年保費折扣
 合資格滙豐客戶[^]於以下推廣期間成功投保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可享以下優惠，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如客戶取消任何於推廣期開始日或之前遞交/已生效的申請，並於推廣期間申請下列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新的人壽保險計劃申請並不符合此保費折扣優惠的資格。

推廣期: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	優惠:
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 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	除某些任何現有保費折扣優惠外，可獲: 0.15%躉繳保費折扣優惠或 1.5%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 。
滙圖多元貨幣保險計劃 [°]	
滙盛人生保險計劃	
滙豐裕達年金計劃	
滙康保險計劃	
滙禧保險計劃	
滙瓏環球壽險計劃	
滙溢尊尚保險計劃	
滙溢保險計劃 II [°]	
聚富入息保險計劃 II	
翡翠環球世代萬用壽險*/ 翡翠尊尚環球世代萬用壽險*	

[#]優惠詳情請參閱以下條款及細則及指定產品的及宣傳冊子及保單條款及細則，包括任何有關收費。

[°]請參閱條款及細則第5條，了解此優惠豁免事項詳情。

合資格滙豐客戶	
組別 1	受本文所有條款約束，合資格滙豐客戶指在近 3 年內未有申請任何新滙豐人壽保單(包括未持有任何仍生效的人壽保險)，並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任何上述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申請的滙豐客戶。 例如：客戶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保滙豐人壽保險計劃，客戶需於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期間未曾申請任何新滙豐人壽保單。
組別 2	持有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滙豐人壽保單，而該保單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內期滿並可獲給付期滿利益之滙豐客戶。
組別 3	於推廣期前 3 個月至推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新開立或把原有滙豐銀行戶口升級至滙豐卓越理財戶口的滙豐客戶 [^] 或 [^] 客戶只可享新卓越理財客戶優惠一次

條款及細則

- 是次優惠推廣活動之優惠（「優惠」）只適用合資格滙豐客戶（見上述定義）（統稱為「合資格滙豐客戶」）於**上述推廣期間**成功遞交上述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申請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滙豐」或「本行」），同時其保單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批核發出（如保單為「翡翠環球世代萬用壽險」/「翡翠尊尚環球世代萬用壽險」/「滙瓏環球壽險計劃」，則批核發出期限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推廣優惠受此等條款及細則約束。

2. 滙豐保險或滙豐（及其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並且有資格享有滙豐集團之醫療保險計劃）之員工需同時為合資格滙豐客戶才可享有此優惠。
3.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以上優惠及滙豐保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所提供適用於同一類別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對於某些其他優惠(例如員工保費折扣優惠或期滿保費折扣優惠)，滙豐保險保留權利只向該客戶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4. 如果保單在首年內部分提取款項、退保或失效，滙豐保險可能向合資格滙豐客戶追回首年保費折扣金額並從本計劃的保單價值中收回。
5. 本優惠將提供除任何現有保費折扣優惠外，1.5%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或0.15%躉繳保費折扣優惠，而該1.5%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或0.15%躉繳保費折扣優惠及現有保費折扣優惠將基於原保費計算（例：總保費折扣 = ((1.5%或0.15% + 現有保費折扣) x 首年保費或躉繳保費)。現有保費折扣優惠則不包括滙豐保險同時所提供的員工保費折扣優惠或期滿保費折扣優惠。
6. 於上述推廣期間，本優惠不可與滙豐保險同時所提供的+1%特別折扣優惠或員工保費折扣優惠或期滿保費折扣優惠或於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申請的滙豐保險計劃 II(保單貨幣為美元)之3年保費供款年期15%保費折扣優惠/滙豐圖多元貨幣保險計劃之3年保費供款年期15%/17%保費折扣優惠同時使用。
7. 是次推廣活動之優惠不適用於以公司名義投保的保單。
8. 優惠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
9. 本推廣優惠不適用於超出相關產品冊子中“計劃摘要”標準的特別報價申請保單。
10. 由於金額需要作捨入調整，您最後繳交的總保費或會與申請表所列的總保費稍有出入。
11. 滙豐保險將因應可能的保單持有人及/或可能的受保人於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保留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計劃之申請的權利。
12.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合資格滙豐客戶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有關涉及合資格滙豐客戶在保單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糾紛，則直接由滙豐保險與合資格滙豐客戶共同解決。
13. 本行及滙豐保險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及/或滙豐保險亦可能運用他們/它的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合資格客戶或任何人。本行及滙豐保險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因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更改而可能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或支出或任何行使本行或滙豐保險對此推廣的酌情權，本行及滙豐保險概不負責。
14. 是次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15. 除有關合資格滙豐客戶、本行及滙豐保險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若有任何爭議，本行及滙豐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如英文譯本與中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為準。
18.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19. 本行、滙豐保險及合資格滙豐客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有關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本條款及細則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以上人壽保險計劃乃由滙豐保險承保，滙豐保險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滙豐保險將負責按人壽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註冊為滙豐保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之代理商。以上產品乃滙豐保險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有關產品細節、冷靜期及相關費用，請參閱有關之產品冊子及保單條款及細則。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刊發。